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十六至二十樓
Rua do Campo, n.º 162, Edifício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16.º-20.º an

129/CCSCZC/OFI/2024

2024-08-16

170/DSAJ-DDJRP/OFI/2024

事由：
Assunto **就轉介個案07/H-ZC/2024之回覆**

戴祖義召集人：

就貴委員會轉介的編號07/H-ZC/2024個案，關於填補本澳司法漏洞應對盜竊案的建議，現謹回覆如下：

根據第16/202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第27條（四）項的規定，刑事警察機關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為實施保全措施或警察措施，又或為拘留而發出拒絕出境的命令；同條（五）項規定，主管當局在刑事偵查程序或根據第6/2006號法律《刑事司法互助法》的規定進行的司法互助活動範圍內，發出拒絕出境的命令時，均可拒絕非居民出境澳門特別行政區。

此外，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的第181條至第186條的規定，司法機關可對嫌犯採取“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擔保”、“定期報到之義務”、“禁止離境及接觸”、“執行職務、從事職業或行使權利之中止”及“羈押”的強制措施。至於實際會採取甚麼措施，則須視乎案件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符合相關的法定條件。例如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8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頁編號	2
Pág. n.º	
公函編號	170/DSAJ-
Of. n.º	DDJRP/OFI/2024
日期:	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载的日期
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條的規定，如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曾故意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一年徒刑之犯罪，法官得命令嫌犯履行諸如不得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未經許可時不得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義務；又例如同一法典第186條規定，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曾故意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之犯罪，且法官認為其他強制措施對於有關情況屬不適當或不足夠，得命令將嫌犯羈押。

因此，現行法律並不存在漏洞。最後，感謝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對有關事宜提出寶貴意見。

肅此，順頌

台祺

法務局代局長
邱顯哲